联合国 $A_{/HRC/RES/13/25}$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第 13/25 号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也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先前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8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3/48),敦促落实该报告和先前的报告所载建议,并欢迎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进行的访问,

日益关切的是,上述决议和报告所载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报告所载关于缅甸 人权状况的紧急呼吁至今没有落实,强调紧迫需要在落实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吁方 面取得显著进展,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职责,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确 保缅甸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缅甸政府的责任,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13/56),第一章。

特别关切的是,对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其他政党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一些族裔 群体实行限制,因而使得不可能实现真诚的对话、全国和解及向民主的过渡,

严重关切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审理、判罪和继续任意软禁,以 及缅甸最高法院驳回她的上诉,

- 1. 强烈谴责持续蓄意和粗暴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
- 2. 表示关切的是,新通过的选举法没有达到国际社会对于设法确立具有包容性的政治进程的期望,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进行自由、透明和公正的选举,使所有选民、所有政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都能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参加选举;
- 3. 呼吁缅甸政府谋求全国和解进程,争取实现向民主的可靠过渡,并立即 采取措施,与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所有反对党和族裔群体进行有意义的实质性对 话,允许昂山素季不受限制地接触全国民主联盟的所有成员和其他国内利益攸关 方,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最近她与缅甸政府的接触;
- 4.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政治 进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 5. 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副主席吴丁乌和一百多名良心犯被从软禁中释放,但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停止进行更多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立即和无条件释放估计有两千一百名的所有良心犯,其中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和作为该团体创始人之一的哥哥季,并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
- 6.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取消限制,允许集会、结社、活动和言论自由,包括 媒体自由和独立,确保互联网和移动电话的自由开放和使用,停止利用审查,包 括停止利用电子交易法阻止报道批评政府的意见;
- 7. 呼吁缅甸政府对所有国家法规进行透明、包容性和全面审查,以制定其 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同时邀请作为反对派的民主党派和族裔群体充分参与,这 是因为考虑到,为起草宪法制定的程序实际上排除了反对派团体的参与;
- 8.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应有的法律程序,履行缅甸主管机构早些时候对特别报告员作出的关于开始就司法改革进行对话的承诺;
- 9. 呼吁缅甸政府对包括关于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报告在内的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毫不拖延地进行全面、透明、切实、公正和独立的调查,惩治那些负有责任者,以结束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的现象;
- 10. 呼吁缅甸政府紧急处理不断报告的对良心犯施加酷刑和虐待的问题,同时改善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条件,不要将良心犯关押在远离家人、孤立的监狱,因而使他们不能经常接受探访或得到补充用品,包括食物和药品;

2 GE.10-13013

- 11.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停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履行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
- 12. 持续存在的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及贫困现象,这一现象 影响到严重关切许多族裔群体,包括但不只限于北若开邦少数民族罗辛亚族,呼 吁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境况,承认少数民族罗辛亚族成员拥有国 籍的权利,并保持其所有人权;
- 13.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补充谅解书》2010 年 2 月延长适用期,缅甸政府比以前更愿意对那些实行强迫劳动的人给予惩罚,缅甸政府与劳工组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但强烈谴责对申诉者和提供便利者的不断严重骚扰,紧急呼吁释放仍被拘留的人以及为劳工组织提供便利的 U Zaw Htay,同时呼吁政府加强措施制止强迫劳动,并进一步加强与劳工组织联络处的合作;
- 14.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紧急采取措施,制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 行为,包括以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为目标,军事行动以平民为目标(包括在缅甸东 部)的行为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立即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 15. 还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征召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欢迎政府最近开始介入此事,敦促政府加强措施,确保儿童不受武装冲突之害,继续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包括允许进入征召儿童兵的地区,以便执行终止这一做法的行动计划;
- 16. 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对其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违反这些法律的任何行为追究责任;
- 17. 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伙伴能及时、安全、充分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入缅甸各地,包括冲突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行为者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顺利提供给全国各地所有需要的人,包括流离失所者。
- 18. 还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其他 人权机构进行对话;
- 19. 进一步呼吁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他们进行活动时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20. 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和第 10/27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 21. 敦促缅甸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的请求继续及时作出积极反应, 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准许接触所有有关资料、机关、机构和人员,以便于他有 效完成任务;落实他的报告(A/HRC/6/14、A/HRC/7/18、A/HRC/7/24、A/HRC/

GE.10-13013 3

8/12、A/HRC/10/19 和 A/HRC/13/48)和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第 S-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4 号决议、第 10/27 号决议和第 12/20 号决议所载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 22.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理事会提交 进展情况报告;
- 23. 呼吁人权高专办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资源以使其能圆满完成任务;
- 24.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25.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和承诺,呼吁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010年3月26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通过]

4 GE.10-13013